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五十九期—第六十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38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第五十九期（十二月份）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印行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五十九期目錄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一、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二四

本會公布令.....一四——一五

本會任免令.....一五——一六

二、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一七——二四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二四——二八

訓令各直轄機關.....二八——四〇

關於電氣事業案.....四一——一三七

關於採礦事業案.....一三七——一五三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一五三——一六〇

關於其他事項.....一六〇——一六八

三、法規.....一六九——一九〇

四、各省建設要聞.....一九一——一九六

五、附載

本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九七——二〇六

本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大事記.....二〇六——二〇七

本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二〇七——二〇八

覽表.....二〇七——二〇八

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第七屆年會本會訓詞.....二〇九——二二三

會訓詞.....二〇九——二二三

全國電氣事業每月供電狀況統計表.....二一四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遵行在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依照該法切實奉行，固居多數，而規避遷就，以圖便利者，亦在所難免，亟應再行通飭，以重銓政，嗣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及詮敘部審查資格，暨敘用程序，均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嚴格實施，用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

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亦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各在案。各機關應即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對於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尤須嚴格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處字第一九四二號公函開：

「查先烈鄧仲元先生，生前參加革命，懋著勛勞，卒以被刺殉國，前准陳委員濟

案提議，規定鄧先生革命紀念日，通令全國舉行，以示隆重等由。當經本會第一八八次常會決議通過。交宣傳委員會增訂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茲准該會擬具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五項前來，復經本會第一八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通飭各級黨部遵照外，特錄案並檢同紀念辦法，函達查照分別增列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江電稱，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爲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四

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徵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全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恐，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本部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全國家血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三）法幣準備

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即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準備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增鞏固。事關緊急重大，深慮延誤事機，奸人乘隙牟利，搖動全國金融，業經布告即日施行。謹電呈請鑒核，並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各軍警機關一體布告遵行」

等情，經函送 中央政治會議移送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五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以此案經提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追認，交國民政府通令施行，簽請鑒核前來，應卽照辦。除飭處函復并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黎前大總統國葬典禮辦事處主任張羣十一月四日電稱，本月二十四日舉行黎前大總統國葬典禮，請通飭全國停止娛樂並下半旗等情。據此，查國葬法第六條規定，「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商店民居均

下半旗，以誌哀悼。」又查關於下半旗之規定，曾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決議，「凡下半旗之日，除機關門首向有旗桿每日必升旗者，應照下半旗外，其餘一律不得懸旗」等因，業經於本年七月一日通令飭遵在案。據電前情，應准照辦。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四八五一號函開；『案據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七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八

委員會呈中央爲「該會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舉行陣亡將士公墓落成典禮懇通飭各省市黨部及海外黨部屆時一律派遣高級人員代表參加，並請函國府通飭各院部會及所屬機關文職簡任以上，武職上校以上，屆時一律參加，以崇祀典，至參加人員，均限本月十六日以前，到典禮籌備處報到，以便排列席次，發給參加證。再是日爲中央主持公祭先烈日期，似宜通飭全國一體下半旗誌哀，祈核示」等情，經奉常務委員批照辦。並通知各省市黨部及海外黨部出席五全大會代表各該黨部參加。除通知各代表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敬字第七六六號函開：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准劉峙等五委員提議，爲緊縮政費，

擴充建設，嚴格審核，澄清吏治一案，當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分行各主管機關酌辦，並函知政治會議在案。特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查照酌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呈稱：

「現據銓敘部呈稱，『案查全國考銓會議銓敘類第十一條，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由銓敘部斟酌制定實施辦法。嗣即由本部擬訂審計、銓敘兩部互核公務員任用辦法六項，送經全國考銓會議決議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議決，照銓敘部所擬意見通過，并由銓敘部與審計部商酌通知各機關各在案。查本部原定互核公務員辦法，本擬在各種甄別登記完竣以後，將二十三年四月以前經甄別登記任用各種合格人員分別造冊，咨送審計部依法綜核，以期作澈底之檢討。但以任用法施行前，所有甄別審查及本年五月底截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九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一〇

止之登記審查各公務員，爲數甚多，關於該兩項公務員雖早經登有清冊，或正在陸續辦理，而時閱數年，升降轉調，已屬不少，迭經本部催促各機關隨時填報，并於去年十一月起舉辦動態總調查，而所報者仍不完全，如果全部造冊，其動態情形殊難整齊，深恐掛一漏萬，不盡準確。旋經一再審議，擬先將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時起，至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審計部互核辦法實施以前，所有未經造送審計部之任用人員簡表，依照實施研究委員會決定辦法概行造齊補送，其在二十三年四月以後者，仍照原定辦法按月列冊唧接彙送，並將已送名冊任用人員，前後動態一律填齊，以供審計部參考。當即擬具本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六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咨送審計部查核。並經審計部派員來部會商修正在案。茲准審計部咨復，並抄錄修正條文，囑爲查照見復，以便分別呈院，轉呈國府備案等由。查本案既係大會議決要案之一，復經研究實施辦法，往復商定，似宜及早推行，以收促進銓政之效，擬請由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通行各機關遵照辦理，除咨復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外，理合將對於本案制定實施辦法及會同商酌各緣由，並抄附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修正條文五條，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登記簡表一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銓敘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